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gyu Intelligent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及節選之解釋附註如下：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摘要如下：

-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收益約564,900,000港元，較同期約299,700,000港元增加約265,200,000港元或88.5%。
-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毛利約3,400,000港元，較同期約5,000,000港元減少約1,600,000港元或32.6%。
-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淨溢利約為900,000港元，而同期之淨溢利約為5,000,000港元。
- 報告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為0.30港仙(同期：2.45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64,940	299,739
銷售成本		<u>(561,546)</u>	<u>(294,700)</u>
毛利		3,394	5,039
其他收入	5	1,077	5,472
銷售及分銷支出		(2,364)	(3,483)
行政及其他支出		(19,578)	(21,120)
融資成本	6	(3,319)	(8,41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8,753	(4,383)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5,109	8,117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u>(12,160)</u>	<u>23,794</u>
除稅前溢利	7	912	5,018
所得稅開支	8	<u>-</u>	<u>(71)</u>
期間溢利		912	4,947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095)</u>	<u>(12,051)</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2,183)</u></u>	<u><u>(7,104)</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62	9,281
非控股權益		<u>(350)</u>	<u>(4,334)</u>
		<u>912</u>	<u>4,947</u>
以下各項期內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08)	(2,754)
非控股權益		<u>(475)</u>	<u>(4,350)</u>
		<u>(2,183)</u>	<u>(7,104)</u>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9	<u>0.30</u>	<u>2.45</u>
攤薄		<u>0.30</u>	<u>2.4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38	20,739
使用權資產		17,498	18,774
商譽		-	-
聯營公司權益		296	286
		<u>36,532</u>	<u>39,799</u>
流動資產			
存貨		2,260	13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1,050,088	911,2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45	4,575
		<u>1,061,993</u>	<u>915,92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208,614	165,687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406,337	382,293
租賃負債		3,994	3,740
遞延收入		8,695	1,247
應付所得稅		16,654	15,593
		<u>644,294</u>	<u>568,560</u>
流動資產淨額		<u>417,699</u>	<u>347,3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4,231</u>	<u>387,160</u>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34,677	7,209
租賃負債		16,937	17,713
遞延收入		7,835	7,573
		<u>59,449</u>	<u>32,495</u>
淨資產		<u>394,782</u>	<u>354,66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4,581	3,823
儲備		389,498	349,6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94,079</u>	353,487
非控股權益		<u>703</u>	<u>1,178</u>
總權益		<u>394,782</u>	<u>354,665</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一般資料

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二十六號順昌工業大廈一樓B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種植農產品、買賣農產品及肉類產品、家禽、海產及預製食品(「農業及肉類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林先生」)。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之解釋附註。附註包括該等對理解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來綜合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表現之變動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的解釋資料。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綜合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應當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附註2所述者除外。

2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供應商融資安排
準則第7號(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期及前期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和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最高行政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僅側重於按收入性質及客戶地理位置。

由於種植、加工及買賣農產品以及買賣海產和肉製品為本集團唯一一個經營及呈報分部，除實體層面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i)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超過9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超過90%(二零二四年：超過90%)的收入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產生。因此，並無披露非流動資產及收益的進一步地區資料。

(ii)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包括一名(二零二四年：一名)與本集團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10%(二零二四年：10%)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437,034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58,298

* 由於同期相應客戶的單獨收益未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故未披露其收益。

4 收益

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收入 及於某一時點確認 銷售農產品、海產及肉製品	<u>564,940</u>	<u>299,739</u>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附註(a))	537	3,160
銀行利息收入	2	19
其他利息收入(附註(b))	-	1,453
服務收入	370	575
雜項收入	168	265
	<u>1,077</u>	<u>5,472</u>

附註：

- (a) 政府補助指(i)就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到的補助，在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至損益；以及(ii)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食品貿易收到的補助，收取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 (b) 其他利息收入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代價(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約55,227,000港元的推算利息收入零港元(二零二四年：1,453,000港元)。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2,655	7,59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64	822
	<u>3,319</u>	<u>8,418</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9,888	4,25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8	428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10,356	4,68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59,732	291,793
折舊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2	3,245
- 使用權資產	1,891	2,189
短期租賃開支	-	195
	<hr/> <hr/>	<hr/> <hr/>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年內支出	-	-
- 先前年度撥備不足	-	71
	<hr/>	<hr/>
	-	71
	<hr/> <hr/>	<hr/> <hr/>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內溢利約1,2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281,000港元)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調整如下：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3,259,235	379,257,038
轉換優先股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15,150	15,150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u>-</u>	<u>3,546,725</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23,274,385</u>	<u>382,818,913</u>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買賣農產品、海產及肉製品產生之 貿易應收賬款		259,865	333,693
減：累計減值		(66,463)	(95,216)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a)	<u>193,402</u>	<u>238,477</u>
其他應收賬款		428,494	314,925
減：累計減值		(30,097)	(35,206)
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398,397</u>	<u>279,719</u>
貿易按金		531,062	455,245
減：累計減值		(74,389)	(62,229)
貿易按金總額		<u>456,673</u>	<u>392,372</u>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560	382
減：累計減值		(14)	(14)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總額		<u>546</u>	<u>368</u>
預付款項		<u>1,070</u>	<u>276</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u>1,050,088</u></u>	<u><u>911,212</u></u>

附註：

- (a) 銷售農產品、海產及肉製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大致相當於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累計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32,694	167,977
61至120日	2,691	4,176
121至356日	38,290	28,734
365日以上	19,727	37,590
	<u><u>193,402</u></u>	<u><u>238,477</u></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買賣農產品、海產及肉製品產生之貿易			
應付賬款	(a)	79,874	40,536
應計費用		24,070	17,041
其他應付賬款		104,670	108,110
		<u>208,614</u>	<u>165,687</u>

附註：

- (a) 買賣農產品、海產及肉製品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未付款項，且平均信貸期為30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5,627	1,207
61至120日	20,914	288
120日以上	53,333	39,041
	<u>79,874</u>	<u>40,536</u>

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a)	357,942	317,923
無抵押其他貸款	(b)	83,072	71,579
		<u>441,014</u>	<u>389,502</u>
須償還：			
一年內		406,337	382,293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34,677	7,209
		<u>441,014</u>	<u>389,502</u>

銀行及其他借款按每年介乎3%至8%的實際利率計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4%至8%)，惟如附註(b)所詳述的承兌票據2及承兌票據3除外。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i)本集團完全折舊的樓宇；及(ii)林先生擁有的物業作抵押；以及由關聯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 (b)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無抵押其他貸款的承兌票據2及承兌票據3的賬面總值約10,911,000港元，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前償還予林裕帕先生，該等貸款為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詳情載於附註16。

14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50,000,000,000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0</u>	<u>1,500,000</u>
10,000,000,000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55,108,445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257,03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1)	<u>4,551</u>	3,793
3,030,000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附註2)	<u>30</u>	<u>30</u>
總額	<u>4,581</u>	<u>3,823</u>

附註：

1. 報告期間之交易，經參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變動後概述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79,257,038	3,793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發行普通股	(a)	<u>75,851,407</u>	<u>758</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455,108,445</u></u>	<u><u>4,551</u></u>

- (a)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75,851,407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價為0.56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各自該等認購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各自該等認購人已同意修訂認購協議，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由0.560港元變更為0.565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565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正式配發及發行75,851,407股繳足普通股。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
2. 每股面值0.01港元已列賬為繳足之不可贖回優先股已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作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根據優先股政策之條款，一股優先股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任何日期轉換為一股新普通股(由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進行，故從3,030,000股普通股調整為15,150股普通股)。優先股並無權利享有任何溢餘資產或溢利，亦無投票權。

15 潛在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被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在佛山市順德區人民法院提起的民事起訴狀(「民事起訴狀」)中列為被告(各自為一名「被告」及統稱為「被告」)，該民事起訴狀涉及根據其中一名被告(「被告1」)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訂立的採購協議(「該協議」)因未能交付農產品而引起的糾紛。根據該協議，被告1須於簽訂該協議後五日內將代價約為人民幣25,084,000元(「代價」)的農產品交付予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於民事起訴狀中聲稱，被告1未能於獨立第三方全額支付代價後交付農產品，並要求被告1支付申索總額約人民幣45,845,000元。另一名被告(作為被告1的唯一股東)應根據民事起訴狀承擔連帶責任。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該案件於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人民法院(「法院」)進行聆訊。於二零二四年，法院對本集團作出一審判決，隨後本集團迅速提出上訴。二審聆訊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法院對本集團作出二審判決。本集團正尋求法律意見並計劃提出上訴。

本集團仍致力於保障其合法權益，並將繼續積極應對訴訟，全面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有關案件的進一步更新將隨著事態發展及時提供。

16 關聯方交易

除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層成員(為本公司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473	1,071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種植農產品、買賣農產品及肉類產品、家禽、海產及預製食品(「**農業及肉類業務**」)。

業務回顧

農業及肉類業務

本集團積極發展家禽及海產貿易業務，並於報告期間開始向中國超市及其他客戶供應產品(包括農產品及肉類產品、家禽及海鮮)及開始線上銷售，從而加強收入來源並擴大客戶群，但是，農業及肉類業務的收益由同期的約299,700,000港元增加約88.5%至564,9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毛利約3,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000,000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利用現有資源及與其商業夥伴合作，以進一步加強種植農產品及買賣發展潛力較大的農產品及肉類產品、家禽、海產及預製食品，或於機會湧現時進行收購。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分別持有深圳市從玉萬興科技農業有限公司(「**從玉萬興**」)及佳木斯從玉現代農業有限公司(「**佳木斯從玉**」)的40%股權。

於報告期間，由於從玉萬興與佳木斯從玉並未開展任何業務(二零二四年：無)，故並無錄得收益(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564,900,000港元，較同期之約299,700,000港元增加約265,200,000港元或88.5%。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約為3,400,000港元，較同期之約5,000,000港元減少約1,600,000港元或32.6%。毛利的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低利潤率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因此，本集團的整體毛利於報告期間有所下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1,100,000港元，較同期之約5,500,000港元減少約4,400,000港元或80.3%。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於報告期間未產生其他利息收入約1,500,000港元；及(ii)政府補助於報告期間減少約2,60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1,100,000或32.1%至約2,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5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農業及肉類業務中營銷及推廣活動減少。

於報告期間，行政及其他支出減少約1,500,000港元或7.3%至約19,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100,000港元)。報告期間該減少主要歸因於為農業及肉類業務提供業務發展戰略設計服務的諮詢費減少。

於報告期間錄得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約28,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值虧損約4,400,000港元)。錄得減值虧損撥回乃由於報告期間結算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間計提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約12,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值虧損約撥回23,8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計提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約5,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值虧損撥回約8,10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並無對商譽及存貨撥備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無)。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淨溢利約為900,000港元，而同期的淨溢利約為4,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淨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報告期間低利潤率產品的銷售增加，導致毛利減少；及(ii)報告期間其他收入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一般銀行融資撥資業務經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9,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按金及預付款項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0.32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44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9,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406,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2,300,000港元)的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44,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900,000港元)及396,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600,000港元)的借款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328,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7,900,000港元)的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

租賃負債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耕地應付之租金。就租賃協商的固定期限為2至26年。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而審慎的方式管理財務資源。倘因其他事宜需額外融資，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能力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其負債與權益比例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相比並無變化。

本集團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有關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根據淨負債佔經調整權益的比率(以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監控資本。淨負債以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總資本按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經調整權益」加淨負債計算。本集團考慮資本之成本及已發行股本涉及之風險。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藉支付股息、發行新股、籌募新債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現有負債，以調整比率。

集資活動

除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4及下文「認購新股份」項下披露的配售新股份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75,851,407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價為0.56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為0.7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各自該等認購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各自該等認購人已同意修訂認購協議，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由0.560港元變更為0.565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2.9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3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i)約25.0百萬港元用於採購，包括購買農產品及肉類產品、家禽、海產及預製食品；(ii)約14.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其他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i)約3.3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該等公佈。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細分類及說明如下：

公佈日期	事項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八日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約42.3百萬港元	(i) 約25.0百萬港元用於採購，包括購買農產品及肉類產品、家禽、海產及預製食品； (ii) 約14.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其他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iii) 約3.3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i) 約25.0百萬港元用於採購，包括購買農產品及肉類產品、家禽、海產及預製食品； (ii) 約14.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其他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iii) 約3.3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股權集資活動，且概無因行使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455,108,445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257,038股)已發行普通股及3,030,000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0,000股)已發行優先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淨負債對經調整權益比率為0.5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2)。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1.1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結欠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及前董事林裕帕先生的由本公司發行之無抵押承兌票據未償還結餘分別為16,300,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借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00,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約零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之抵押，而一棟完全折舊之樓宇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成本主要以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即港元或人民幣)計值，並認為外匯風險不大。管理層意識到人民幣持續波動可能帶來的匯率風險並將密切監察本集團業績所受影響，以決定是否需制定任何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擁有71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名)全職僱員。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10,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7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參照個人資格、經驗、職責及表現、本集團業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酌情花紅、向香港的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中國的中央公積金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受僱僱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管轄的受僱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相關入息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相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法律、規則及規章，本集團參與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組織的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須按中國相關部門釐定的標準工資的一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強積金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項下概無已失效的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有效期為十年。根據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屆滿，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或之後不得根據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收到由客戶提起的訴訟，指控本集團未能按照已簽署的採購合約條款交付貨物。客戶現正尋求人民幣25.1百萬元的總採購訂單金額索賠，以及在資金佔用期間產生的利息損失。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且對於法律程序的結果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於目前階段無法確定對本集團報告期間或隨後期間的利潤影響。

該案件於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人民法院(「法院」)進行聆訊。於二零二四年，法院對本集團作出一審判決，隨後本集團迅速提出上訴。二審聆訊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法院對本集團作出二審判決。本集團正尋求法律意見並計劃提出上訴。

本集團仍致力於保障其合法權益，並將繼續積極應對訴訟，全面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有關案件的進一步更新將隨著事態發展及時提供。

前景

本集團將不時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以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及從事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本集團將發掘前景令人振奮的機會，以追求業務多元化及拓展收入來源，完善現有核心業務或為其創造潛在協同效應。

為多元化收入流及平衡本集團農業及肉類業務之週期性質，本集團積極發展農產品及肉類產品、家禽、海產、預製食品及茶葉銷售的貿易業務，並開始向中國超市及線上平台供應產品。

為擴大農業基礎，本集團已與多個鄰近的農場及農業公司以及中國其他省份的農業公司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本集團負責對該等農場、農業公司及農戶進行品牌輸出、質量保障、銷售賦能，打造「農戶加公司加政府」模型，實現共同富裕，提供從基地到餐桌的可溯源綠色食品，打造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食品保供基地，確保大灣區1.2億人的食品安全及供應充足。本集團也對農場及農業公司供應的農產品進行採購、加工及包裝，然後透過其已建立的客戶網絡將其銷售給客戶。

最近，廣東從玉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成功租賃了位於中國從化的麻村水庫和龍潭水庫，確保了生態漁業發展的重要資源。集團計劃利用先進的生態養殖技術，將這些水庫打造成高品質、環保的漁業基地。透過整合科學管理和永續實踐，集團旨在生產符合市場需求的優質綠色水產品，同時保護生態環境。這項策略措施不僅提升了集團的市場地位，也支持了當地經濟成長和農村振興，為生態漁業帶來了光明的前景。

本集團已於上半年啟動了農業垂直電商平臺和農業低空經濟的發展，前端依託無人機、低空物聯網與AI大模型為底座，構建即時監測與精準管理體系，全天候收集病蟲害、氣候、土壤等多維資料，讓植保、灌溉、施肥及黃龍病防控一步到位，顯著降低果園運營成本並提升果品品質，同時打通「生產—管理—銷售—金融」全鏈路數據，實現田間到餐桌的秒級溯源與動態品控；後端以農業垂直電商平臺承接資料，對外輸出標準、技術與整體解決方案，推動訂單

農業與品牌化建設，打造世界級現代農業標杆，引領行業邁向高效、綠色、可持續的新質生產力。集團將首先將自有基地產品進行全平臺資料上線，再複製至外部客戶，放大業務規模。

為拓寬農產品的銷售渠道，本集團一直與多個電子商務營運商及線上銷售平台探索不同的合作模式。透過有關合作，本集團預期將可加強其農產品及肉類產品、家禽、海鮮及預製食品的線上銷售，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農產品，尤其是農產品及地方特產中的標誌性產品。透過連通全國各地的合作基地及與萬店聯盟合作，本集團致力於讓我們的產品走進大灣區的千家萬戶。這一目標將助力全國的鄉村振興，推廣「菜籃子」及「米袋子」計劃，同時助力其他優質農產品走進大灣區的家庭。這一舉措亦標誌著本集團數碼轉型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同時，本集團正在尋求任何垂直整合業務機會以增加其收入來源，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為農產品、海產及肉類產品提供配送服務。

除上述外，本集團亦將考慮其他潛在有盈利的業務，藉以在日後提高盈利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及香港的農業及肉類業務。

中期股息

報告期間概無派發、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訂明的要求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上述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及強制披露規定。惟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1.5及C.2.1條有所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1.5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楊女士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林裕豪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並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這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有所偏離。董事會相信，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職務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提高其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此外，於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的制衡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林裕豪先生與吳亞先生共同擔任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亦能夠共同承擔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運營及管理工作的責任。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始終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項發生。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由公眾持有。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或審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楊女士(委員會主席)、李邵華先生及朱柔香女士。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cyia.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選擇收取印刷版本的股東寄發及於上述網站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林裕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及楊艷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

本公佈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